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：2017-004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 的意向性之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意向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原公告中的协议部分内容需要补充完善，个别地方表述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（补充更正部分字体斜体加粗）：

一、交易概述中第 5 点原为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1 票回避，…………

现更正为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1 票回避，…………

二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中，增加披露以下内容：

乙方作为受让方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下列披露事项：

1、以标的企业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为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.8227 亿元抵押担保，抵押合同解除手续尚未办理。

2、标的企业可能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需承担的担保、抵押及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过户风险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与乙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需

(1)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经甲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；

(2) 甲方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（如需）以后才正式生效，否则本次交易取消，甲方原路无息返还已收的价款，并无需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关于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意向性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4 日